

律政司司長談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晚（十月二十九日）在出席新界總商會的活動後與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記者：有聲音指行會的制度有改革的需要，你覺得有沒有這個需要和空間？

律政司司長：每一個制度都一定會有改善的空間，若大家有任何實質、具體的改善建議，我相信政府一定會考慮，無論是行會或其他方面，涉及政府的制度，如果有改善的空間的建議，我們一定會認真考慮。

記者：大家覺得行會有改革的空間都是因為免費電視牌照這件事，你是否覺得政府今次處理得不太好，以及之前有報道指司長曾經提過不如做公眾諮詢，結果沒有做，事件就發展成這樣，會不會覺得當時如果處理得好一點，可以改善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們已多次強調，行會內的討論是保密的，所以我在這裏不方便評論個別傳媒的報道，特別是關於我說過甚麼，基於保密的機制，我不方便說。

至於今次的事件，每一次事件發生後，都會有人有意見，指現時的制度是否有改善空間。這些意見，我們一定會考慮。

記者：到現在這一刻，因為之前的司法覆核暫時撤回，是不是適當時機政府交代多一點，讓公眾，特別是香港電視方面，讓他們得到一個滿意的答覆？

律政司司長：這方面，我們大家都明白市民對這件事的關心，市民希望知多一點這件事的情況，這個意見，我們絕對理解。但正如我們之前說過，在可以說的情況下，蘇（錦樑）局長已說過多次。蘇局長、特首或政務司司長都曾經說為何一些情況不能透露，當時曾提及三個原因，司法覆核是其中一個，還有兩個，一個是行會的保密機制，另一個是商業資料的敏感性，甚至是商業秘密。當然，正如這位朋友所說，就司法覆核方面，李慨俠先生已撤銷，但剛所說的另外兩個原因，仍然存在。所以，並不是政府想隱瞞甚麼，或者甚麼黑箱作業，但確實有一些法律觀點令我們在解釋上，我們可以說的，蘇局長都盡量解釋。謝謝。

完

2013年10月29日（星期二）